# 2024年乡镇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汇报(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10-13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乡镇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汇报篇一**

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了把这项工作抓好、抓落实，我们把它纳入了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中。

一是落实了领导班子，成立了烟花爆竹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书记包亚军负总责，乡长涂红祥任组长，全体安委会干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乡安监所内)，由俞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汤承国为成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开展。

二是落实了目标治理责任制。年初由乡政府统一下达烟花炮竹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并与各村各单位签订目标治理责任书，明确烟花爆竹专项整治的内容和目标，把社会稳定和安全事故与乡、村干部的奖金和工资挂钩，作为各级干部及村级年度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工作不力而造成社会不稳定的，限期督促整改。

三是落实部门责任。我们以责任书的形式，把责任细化到各部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乡政府负责搞好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发动和工作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管；乡财政所做好资金调度，财政再困难，首先要保证烟花爆竹专项整治经费到位，乡派出所负责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查处，乡司法所负责各类矛盾纠纷的调处，乡安监所负责合法销售点的安全治理、换发证及个体作访户的排查摸底。

四是落实工作经费。乡政府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挤出2800元用于烟花鞭炮的宣传和整治经费。

针对我乡非法烟花爆竹销售的反弹情况，我们思想上不松懈、工作上不疏忽、措施上不软化。

一是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非法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的危害性。我乡启动舆论机制，充分利用会议、标语、横幅、广播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烟花爆竹专项整治的内容、目的、意义。一年来，全乡共层层召开会议7次，悬挂横幅5幅，书写固定性标语9条。由于宣传深入，不留死角，增加了群众的安全意识，使少数非法生产作坊户自觉停产转业；

二是组织了10多人工作队伍，深入到各销售点和非法个体作坊进行排查摸底，共查出隐患27处，为整治打击活动提供了依据。同时我们在各村重点部位还确定了专门的信息员，做到了信息准确，把握及时，发现隐患，立即查处。

**乡镇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汇报篇二**

20xx年的烟花爆竹方面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我们以生产企业的第三轮行政许可换证为契机，推进使用爆竹自动混装药机，机械装药工房改成钢筋混泥土结构，并依靠设计、评价机构对我区的4家烟花生产批发经营单位进行了整改设计和安全评价，在生产和经营企业的危险及重要岗位均安装视频监控，有效的提升了我区烟花爆竹产业的整体水平，同时在此行业中广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并将乡镇的烟花爆竹经营逐步纳入监管范围。将工作重点放在强化日常监管上，全面开展计划行政执法，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烟花爆竹长效安全机制，从制度上、机制上增强防范烟花爆竹事故的能力。

我们将此工作列为年度的重点工作之一，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下发了相配套的《规范权力运行制度（烟花爆竹股）》、等规范性文件并在网上公开，敞亮了许可的条件、程序和必须提供的资料，认真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严把市场准入关口，严把高危行业准入门槛，加强准入控制。控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入市场。目前全区共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3家，批发企业3家，零售经营户90家。

借第三轮行政许可的契机，推进使用爆竹自动混装药机，机械装药工房采用钢筋混泥土结构，依靠设计、评价机构对我区的4家烟花生产批发经营单位进行了整改设计和安全评价，在生产和经营企业的危险及重要岗位均安装视频监控，强制性地进行安全生产三级达标建设，推进使用爆竹自动混装药机，机械装药工房改成钢筋混泥土结构，改进生产工艺，采用空筒插引－装药－封口的生产方式，有效的提升了我区烟花爆竹产业的整体安全水平。

根据《湖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规定，为做好20xx年培（复）训工作，我们于20xx年x月组织全区的各乡镇烟花爆竹预#b@2的零售经营户从业人员和各生产厂家与经营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市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与我们联合组织的培（复）训。

凡上级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我们均能及时传达学习，有的转发给企业自已学习，使其尽快地掌握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避免在管理工作中出现肓目，无章可循现象。

一是强力推动烟花爆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投入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素质，完善、提升安全生产设施。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将湖南省烟花爆竹企业负责人保护员工生命安全的七项规定其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畴。

二是严格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根据《省安监局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湘安监函[20xx]92号）及怀安监烟花函[21xx]34号精神，督促有生产企业的乡镇街道，切实落实生产安全派驻员制度，督促企业建立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登记台帐，确保企业不带隐患不违规违章组织生产，从严查处“四超二改”。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xx]80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的通知》，《怀化市深入开展烟花爆竹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我们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对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整治。共检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零售）网点380户，查处边整改边生产的违规行为1次，查处无证经营“三无”产品，非法贮存等经营（零售）网点1户，对部分堆放混乱、店面超量、无明显标志的经营户责令当场整改，限量存放，设置警示标语，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一是监管力量薄弱。监督不能全方位具到，存在管理上的一些漏洞。

二是专项整治工作进展不平衡，非法经营活动时有发生。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中，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持续开展了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活动的专项行动，取得了较好效果。但是，由于利益的驱使，非法经营活动依然存在。

三是从业人员素质不高。我区地处五省周边的的中心地，交通和区位优势明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从业人员的素质仍需提高。

一是督促市烟花爆竹销售公司加快施工进度，加快整顿提升完成三级标准化建设达标工作，抓紧申报验收。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继续抓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户从业人员的安全培（复）训工作，严格控制零售点的数量和安全条件，做到生产、经营企业每季度检查一次，零售点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三是严格执法，重点在“打非治违”、“四超两改”和企业内部的环境治理上下功夫。

四是推动行业公司化经营，借助明年换证之机，将城区零售经营户与销售公司签订的供销协议作为零售经营户换证的必备条件之一，解决库存压力。

**乡镇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汇报篇三**

为做好我镇烟花爆竹平安消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安消费法》、《烟花爆竹平安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以及《xx县烟花爆竹平安专项整治方案》精神，结合我镇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从而预防烟花爆竹平安事故发生，呵护全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平安。

通过开展以治理违法、违规、违章和打击非法消费经营为主要内容的整治活动，进一步落实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平安消费主体责任，标准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行为，提升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平安消费保障程度，解决烟花爆竹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和严肃查处非法从事烟花爆竹消费经营活动，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公开监视”的烟花爆竹平安管理工作格局，确保年度平安消费无事故。

我站认真履行好烟花爆竹平安监管主体责任，采取召开会议部署、组织开展检查督查等多种形式，促使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烟花爆竹平安监管及打非工作获得实效。

节日期间的烟花爆竹经营答应工作要按照“数量从少、条件从严、依法答应”的工作思路展开，坚持“统一规划、合理设点、总量控制、方便群众、确保平安”的原那么，强化经营业

主的平安经营意识，增强落实平安消费责任的主动性与自学性，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

**乡镇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汇报篇四**

按照《民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乐县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民安委办发〔20xx〕52 号文件要求，根据文件督查重点内容和工作步骤的安排，我镇从20xx年12月28日至20xx年1月27日在全镇范围内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结合我镇的实际情况，通过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全面检查，认真落实，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确保了我镇安全形势大局稳定。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为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我镇高度重视，根据文件精神的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应急管理所干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镇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

为确保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取得实效，全镇召开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会议由烟花爆竹全部经营业主参加。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我镇现有2处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这次检查活动，检查情况和整改如下:一是对我镇2家烟花爆竹销售点检查，2家销售点的物品都按规定有专门的销售门柜，配备相应的消防工具，物品摆放整齐得当，证照齐全，但都存在存货超出规定数量的问题，当即安全检查组出示了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刻整改。

1、悬挂宣传标语，利用会议宣传其违法性和危害性。

2、大力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制作录音，影像资料到村、社播放。

3、镇政府专门印制《关于禁止非法生产、经营、贮藏、运输烟花爆竹的通告》，张贴于集镇闹市，各主要交通路口。各村逐户宣传并发放通告，对当时无人的住户则将通告贴在其家门口，做到宣传到户。

通过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从一定程度上消除了镇域内的安全隐患，为镇内的安全稳定奠定了基础，但仍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把此项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下去，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工作上警钟长鸣，在群中广泛宣传相关的安全知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乡镇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汇报篇五**

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燃放，最大限度地消除治安隐患，切实维护春节前后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保障全乡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景谷县公安局统一部署，结合我乡实际，集中开展了“烟花爆竹专项检查整治行动”。现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如下：

景谷派出所将此次专项行动积极向景谷乡党委政府汇报，得到了景谷乡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景谷乡政府根据景谷乡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成立了打击非法烟花爆竹从业行为的领导小组，明确了组织领导、工作目标、整治内容、工作措施和时间要求，在景谷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上、对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的原则，景谷派出所在打击和查处辖区内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中，与有关单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取得了良好效果。

春节期间是烟花爆竹销售最火爆的时候，也是安全事故发生的高发时段，为了加强安全监管工作，景谷派出所民警加大了对烟花爆竹经营和燃放情况的巡查力度，并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燃放重要地段的消防力度，随时处置突发事件。景谷派出所民警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对对重点地段进行重点盯防，一旦发现事故苗头，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和燃放安全。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景谷派出所民警联合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利用“赶集日”等有利时机，把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及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程度进行深入的宣传，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切实加大了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力度。认真向烟花爆竹销售点及商业网点的从业人员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使各烟花爆竹销售网点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并把宣传工作落实到各个村组和农户家中。二是加大对烟花爆竹奖励举报宣传力度，借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并设立了一部专用的举报电话，使奖励举报办法家喻户晓。

截至目前，景谷派出所出动警力24人次、协警人员11人次，警车11辆次，检查烟花爆竹销售零售点5家，共发放宣传材料1200余份，掀起了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宣传攻势。通过广泛深入宣传，使群众了解危爆物品的危害，增强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坚决遏制此类事故、案件的发生，

春节期间，景谷乡辖区内无因烟花爆竹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

**乡镇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汇报篇六**

我代表市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今年专项整治工作前期进展情况及下步打算作一汇报：

（一）制定方案，统筹部署。

今年11月份，市烟花爆竹整治办制定并下发了《20xx-20xx年度全市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今年整治工作做了总体部署，同时成立了市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市级整治工作。要求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也根据市整治工作目标和重点，在认真总结往年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建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人员，分解任务，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宣传教育，全面发动。

切实抓好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整治工作氛围。今年9月份以来，我市共组织烟花爆竹安全培训班3期，培训经营户360余户，培训负责人360余名，安管人员10人。为大力宣传整治工作，鼓励社会力量主动参与整治，我们在《慈溪日报》上开辟专栏，对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报道；专门印制了5000份《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储存、无证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单，发送到各地及经营户手中；11月份起，安排流动宣传车，每周出动2-3次，在全市各地轮番开展广播宣传；周巷等重点镇也印制了大量宣传资料，将宣传工作深入村（社区）、学校、家庭，并通过三轮车夫、搬运工等群体进一步扩大宣传工作覆盖面。

（三）深化抓手，规范提高。

市安监局创新手段，采取记分管理和“四规范、一配备”两项工作措施，巩固和提高烟花爆竹安全标准（规范）化工作。一是出台了《慈溪市烟花爆竹零售户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自9月1日起试行以来，已有慈溪市周巷加良烟花爆竹店等4家单位被责令暂时停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共8人重新参加安全资格证书培训及考试；二是开展“四规范、一配备”工作（即统一店面标识；统一证照、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警示标识；统一消防器材设置；统一台账及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登记；专店经营单位配备一台电脑），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行为。

（四）强化执法，从严治理。

今年，专项整治重点在于零售户的经营规范，严打非法经营、储存及a级产品的销售。今年专项整治工作已经拉开，前期整治工作已经初现成效，据统计，自今年以来，市、镇两级在市公安、安监、工商、城管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共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储存案件12起，查没非法烟花爆竹7257件（箱），发放举报奖励7万2千余元，其中1月份坎墩街道1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件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该起案件中共查扣烟花爆竹2885件，案值11万7千余元，另有多人被治安拘留。下阶段，我们将继续抽调有关部门力量，从元旦开始到明年元宵节前后，开展集中办公、联合执法工作。

一是有些职能部门、镇（街道）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整治工作进展不平衡，形势依然严峻；二是非法活动跨区域问题亟待解决。一些烟花爆竹经营店面与仓库分地、多头设立，非法活动在余姚、慈溪、或者上虞等周边地区串来串去，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联同作战、协查机制未真正落实到位；三是周巷片区“打非”形势依然严峻。经连年整治，虽然面上的问题已明显改观，但由于巨大的利益诱惑，地下走私、非法经销的渠道未彻底杜绝，非法经营者采取更为隐蔽、更为复杂多变的经销手段，与政府、执法部门周旋。慈溪周巷仍被省安监局列为全省烟花爆竹治理重点地区之一。

今年5月13日及12月1日，省安全监管局先后召开了全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会议及全省壶镇片区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协调会，会上，余杭、慈溪、缙云、临海、天台等地被点名为全省烟花爆竹治理重点地区。经过几年整治，我市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秩序虽有明显好转，但由于部分地区，特别是周

巷的烟花爆竹经营市场庞大，整治任务繁重，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仍要全力以赴，继续加大整治力度，力争在三年内摘掉全省重点地区的“帽子”。

下阶段，针对烟花爆竹销售旺季的非法行为特点，市安全监管局将围绕自身职责，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做好元旦、春节重点时段的宣传工作。继续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等主要新闻媒体，设置横幅标语、宣传窗、广告牌、道路电子屏幕、宣传车广播流动宣传等多种宣传工具和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整治工作良好氛围；二是积极做好经营网点的调整工作。按照省里的要求，同时借鉴外地学习经验，在重点片区现有经营网点的基础上，做适当调整，力求避免和消除“一条街、一片红”连片经营的布局；三是严格规范经营行为。通过“四规范、一配备”和计分管理办法两项工作措施，督促经营单位遵守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做到依法规范经营；四是加强执法监察力度。坚决打击取缔无证经营、非法储存和经销非法烟花爆竹、a级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对涉嫌非法的线索开展排摸，重点排摸有无证经营、非法储存倾向的商店及其人员，同时广泛发动群众举报。一旦发现有非法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同时，为加大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发挥市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

应各司其职，切实落实整治工作的任务要求，确保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上下联动，形成整治工作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整治工作，特别是重点地区，要认真制订工作方案、落实组织领导、建立专门队伍、保障工作经费，把开展好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当前各地政府（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在市级层面，将抽调市安监、公安、工商、质监、城管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烟花爆竹联合执法组，进行集中办公，联合执法。

（二）落实经费，推动整治工作开展。市、镇两级财政要加大对整治工作的支持力度，设立专项资金，确保整治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到位。

（三）从严执法，提高整治工作威慑力。在市、镇两级共同努力，市公安、安监、工商、质监、城管等部门协作配合下，我市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显著。但仍存在不少重复违法、多次违法的案件。为此，我们要借助公安部门的力量，加大刑事追究与处罚工作，提高烟花爆竹案件的违法成本，遏制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重复发生。同时，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抓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乡镇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汇报篇七**

为做好我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根据xxx县安委会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从而预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呵护全乡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我乡认真履行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主体责任，采取召开会议部署、组织开展检查督查等多种形式，促使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及打非工作取得实效。

节日期间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要按照“数量从少、条件从严、依法许可”的工作思路展开，坚持“统一规划、合理设点、总量控制、方便群众、确保安全”的原则，强化经营业主的安全经营意识，增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与自觉性，降低事故发生的机率。

加强节日期间对烟花爆竹经营门面的检查，着力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建立由我办牵头，乡属各单位紧密配合的打非工作机制，确保“打非”高压态势，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针对我乡实际，今年我乡对各烟花爆竹经营商店进行4次日常检查，检查内容：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零售点的规划布点是否合理；

3、仓库和零售店面存放数量是否符合规定，零售点是否存在前店后储的现象；

4、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是否完备有效。经检查，我乡无经营烟花爆竹的店面，只有部分小商店买一些小擦炮。

**乡镇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汇报篇八**

为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维护管理区社会稳定，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不断强化对烟花爆竹的监管，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及自治区、市、管理区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对管辖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户进行专项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总结如下：

我局召开了关于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同时成立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为切实做好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工作工作，我局根据实际，明确了工作重点，强化了工作措施，成立了乡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了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设立了办公室主任，配备了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按照条块责任分工的原则，将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工作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

为抓好开展好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责任制，我局主要从以下方面入手：一是健全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组织网络。我局成立了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办公室，负责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监管工作，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二是层层落实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逐级明确责任分工。

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对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监管重要性的认识。烟花爆竹是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加强烟花爆竹监管，规范运营行为，维护交通安全有序，确保节日的安全，是我局践行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我局以高度的制止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以人为本，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管理职能的作用，强化烟花爆竹运输监管力度，确保烟花爆竹的安全运输。根据各级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工作会议精神，我局按照责任分工，开展了拉网式的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大检查活动。具体措施如下：一是明确公交场站、交通车站禁放区范围，确定责任单位，并监督其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做

好重要时期、重点时段的值守与应急工作。二是部署责任单位在禁放区及周边，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张贴禁放标识、设置宣传栏等形式主动向群众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并加强对旅客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车的宣传与检查。三是严格烟花爆竹运输资质审核，重点对烟花爆竹配送人员及车辆资质进行审查，严厉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四是积极参与联合检查综合执法活动，配合公安部门对进京车辆进行24小时盘查，严禁非法、劣质烟花爆竹流入辖区。五是做好重点时段的检查、巡查，加强安全监管和值守，做好随时处置突发事件的准备。

1、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要及时报道“打非”活动工作动态，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工作，做到人所周知；

2、加强信息沟通，确保信息及时反馈和上报；

3、要坚决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4、要坚持每周零报告制度的落实，明确到人，把基础工作做好；

5、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和打击力度，特别是运用科技手段净化“打非”工作，深挖非法生产和非法营销户的进货渠道、商品流向，彻底切断其产业链条；

6、配合管理区安监局开展批发企业烟花爆竹硫酸钾含量监测工作；

总之，在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工作中，我局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做了大量的工作，消除了事故隐患，但离上级各部门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各级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工作的指示精神，明确责任，加大力度，把管理区的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扎实、坚持不懈的开展下去，抓出特色，抓出成效，确保管理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